麟游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类　别：B类

麟自然资函〔2022〕59号　　签发人：白　祎

麟游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66号建议的复函

郭君萍、刘亚飞代表：

您提出的“依托常丰镇万亩有机苹果基地项目，迫切需要建设配套的常丰镇区苹果产业园区项目，目前，镇区土地性质基本都是基本农田，没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建议调整部分土地性质，确保苹果产业园区内厂房、冷库配套设施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期我局根据自然资源部及省、市统一安排，一是对未纳入过渡期规划且急需建设用地的中、省、市、县2022年重点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调整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原则是在不突破各县区原过渡期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用地总规模的前提下，可申报对过渡期城镇开发

边界内项目进行调整。我局根据省、市要求，及时与镇政府对接，本次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纳入常丰镇苹果交易中心项目，项目占地120亩，待市级审核，省级批准后，我局将及时办理项目规划、用地等相关手续。二是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技术规则，通过“双评估”“双评价”科学划定常丰镇城镇开发边界，本轮常丰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516.15亩，满足镇区未来发展需求。

下一步我局将及时编制常丰镇国土空间规划，做好镇级用地布局方案，留足、留够镇区公共设施用地和项目用地，为乡村振兴和村庄规划许可提供遵循和依据，推进我县农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麟游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7月8日

（联系人：冯 强　　联系电话：0917-7961099）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